

证券代码：874867

证券简称：佳宏新材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和电子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讯地址为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电子通讯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六)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3日下午2时。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867	佳宏新材	2026年5月11日

2. 本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次股东会议将聘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王雪莲律师、郭俊汝律师进行见证。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 2026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一）审议《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13）、《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14）。

（二）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六）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6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八）审议《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九）审议《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7），回避表决股东为（徐楚楠、汪建军、芜湖香森洋企业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芜湖香森瀚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议案序号为（8），回避表决股东为（徐楚楠、汪建军、芜湖香森洋企业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芜湖香森瀚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议案序号为（9），回避表决股东为（徐楚楠、汪建军、芜湖香森洋企业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芜湖香森瀚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合伙企业股东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合伙企业股东单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6年5月13日 12:00-13:30

(三) 登记地点：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电话：倪璐熠，0553-5317210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交通费、食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